

沙田镇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事项请示)

紧急程度：平

密级：普

来文单位	规划所	收文日期	2025年6月26日
主送单位	镇人民政府	收文编号	S20250353
标题	关于启动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西大坦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地块评估、测量、土壤调查等工作及支付相关费用的请示		

内容摘要及拟办意见：

来文称，西大坦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已完成设计方案，正在开展项目控规工作。为尽快完成土地的前期出让手续，现需要开展项目地块评估、测量、土壤调查等前期工作，经前期咨询相关资质单位，地块评估费3.8折后30,445元、地块测量费6折后44,267.61元、土壤调查费296,050元。规划所恳请同意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采购项目地块评估、测量、土壤调查等服务，费用控制在370,762.61元内，在2025年度土地储备及前期费用中列支，具体金额由财审中心审核。

陈武勇同志意见：同意请示事项。

财政分局意见：经审核，2025年预算安排规划所土地储备资金9,844,433.60元，至目前已申请使用1,662,664.74元。对于规划所提出西大坦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地块评估、测量、土壤调查事项，分局意见如下：一、经向规划所了解，西大坦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土地价格约62,330,000元，按照地价评估计费标准并下浮62%，该项目地块评估费为25,434.16元；二、该项目测量费按测量相关计费标准并下浮40%，约需44,267.61元；三、参照同类项目审核标准及经与规划所协商，建议土壤调查费用控制在180,000元以内（下浮39.2%），以上合计249,701.77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建议同意规划所使用西大坦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地块评估、测量、土壤调查费用，控制在249,701.77元以内，在土地储备资金中列支，按有关程序执行。

郑淑贤同志意见：同意拟办。

规划所同意财政分局意见。

拟办：一、呈叶毅朝镇长阅示。二、建议同意规划所开展西大坦水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地块评估、测量、土壤调查工作，费用控制在249,701.77元以内，在土地储备资金中列支，按有关程序执行。

妥否？呈钟丽梅副镇长阅示。

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

领导批示

8/7

经办人：黄鸿杰

电话：88663663

审核人：邱国伟